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AT3J6UBE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461号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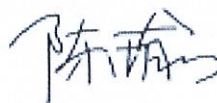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瑜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30号《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0,000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455,120股，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人民币普通股9,544,880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1,000,000.00元，股本变更为401,000,0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700,472.6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819,527.3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1,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65,819,527.32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77号验资报告。

（二） 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58,753,507.0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入账金额	1,158,711,680.00
加:2024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1,827.09
减:2024年已使用	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58,753,507.09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	账户	余额(元)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4904411610008	411,331,007.09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67585385002	94,204,500.0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74592349	281,934,000.0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9135101040041729	371,284,000.00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7915146710006	0.00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7915146810016	0.00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66285379517	0.00
	合计		1,158,753,507.0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通过后，部分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198,144,085.10	198,144,085.10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135,661,144.20	135,661,144.20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148,452,383.32	148,452,383.32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27,615,101.00	27,615,101.00
5	支付发行费用	13,789,622.64	13,789,622.64
	合计	523,662,336.261	523,662,336.261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3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81.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否	37,128.40	37,128.40	37,128.40	0.00	0.00	-37,128.40	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否	22,185.13	22,185.13	22,185.13	0.00	0.00	-22,185.13	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否	18,947.97	18,947.97	18,947.97	0.00	0.00	-18,947.97	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否	9,420.45	9,420.45	9,420.45	0.00	0.00	-9,420.45	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25,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2,681.95	112,681.95	112,681.95	0.00	0.00	-112,681.95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先行投入合计 50,987.27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09 号鉴证报告。上表募投项目投入情况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并公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前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53,353.44	45,997.08	37,128.40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31,388.10	27,484.39	22,185.13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5,074.82	23,473.98	18,947.97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11,670.67	11,670.67	9,420.45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6,487.03	133,626.12	112,681.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04

22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魏琴

女

1978-11-2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3301041978112807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11-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2111600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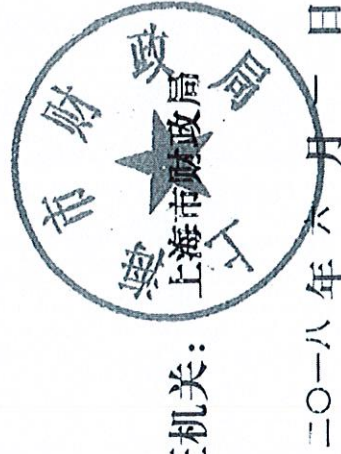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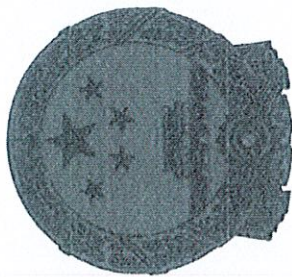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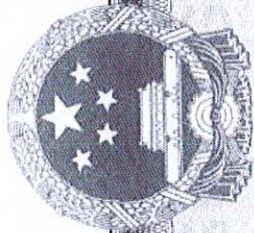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